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偉成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54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、3行補充為「因其配偶與顏封其及其友人陳志修發生爭執，甲○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到場持鐵棍與持球棒之顏封其互毆，致顏封其受有頭皮鈍傷併撕裂傷4公分之傷害，甲○○亦受有手指擦挫傷、手心擦挫傷、小腿瘀血之傷勢」，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、被告於警詢時提出之傷勢照片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僅因其配偶與告訴人因細故發生爭執，不思理性解決糾紛，竟大動干戈，持鐵棍到場與告訴人持球棒互毆，導致兩敗俱傷，雙方均受有傷勢，姑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態度尚可，兼衡告訴人與被告之傷勢程度，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現做臨時工、日薪新臺幣1300元、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告訴人認為在法院成立和解對其無保障，要另尋民事途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，致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被告持以傷害告訴人之鐵棍並未扣案，為免將來執行困難，
02 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
04 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卓怡君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李佳穎

15 附錄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（普通傷害罪）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8 下罰金。

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
20 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11545號

24 被 告 甲○○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○

26 ○○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2月5日17時30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
02 ○路000巷00號前道路，因其配偶與顏封其之友人陳志修發
03 生爭執，甲○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鐵棍揮打顏封其，致
04 顏封其受有頭皮鈍傷併撕裂作4公分之傷害。

05 二、案經顏封其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有拿鐵棍亂揮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顏封其於警詢時之指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陳志修於警詢時之證述。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持鐵棍攻擊告訴人之事實。
4	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診斷證明書。	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4 檢 察 官 許大偉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7 書 記 官 陳昭儒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1 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